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5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0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贾明辉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三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出售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监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重大资产出售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三、逐项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逐项审议了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荣丰拟将持有的长沙银行 41,625,140 股股票，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全部出售。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荣丰不再持有长沙银行股权。

（一）交易对方、交易标的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标的为长沙银行41,625,140股股票。

本次交易为荣丰控股控股子公司北京荣丰拟将其持有的长沙银行 41,625,140 股股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出售，故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根据交易结果确定。

（二）交易作价

集中竞价部分根据二级市场股价走势择机出售，大宗交易价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大宗交易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交易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将采取现金支付方式。

（四）交易相关安排

1、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自估值基准日次日起至成交日（含当日）止，标的股权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损益均由荣丰控股享有和承担。

2、与标的股权相关的债权、债务的处理及员工安置

本次交易为出售标的公司股权，不涉及标的股权相关的债权、债务的处理问题。不涉及与标的股权相关的人员安置事宜。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为荣丰控股控股子公司北京荣丰拟将其持有的长沙银行 41,625,140 股股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出售，故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根据交易结果确定。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采取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下，股票竞

价交易按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撮合成交，卖方无法识别买方的身份，因此，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成交的股票交易应不属于关联交易。在大宗交易方式下，鉴于荣丰控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出具了《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保证并将促使北京荣丰不与荣丰控股的关联方进行与本次重组有关的任何交易，因此，荣丰控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出售长沙银行的股份也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本次交易为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也不涉及发行股份，无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关的审阅报告、审计报告和估值报告的议案》。

同意并批准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阅报告》【众环阅字（2019）010014号】。

同意并批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估值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相关性以及估值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交易中所选聘的估值机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估值机构、经办估值人员与估值对象及相关方之间除业务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估值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估值所采用的估值假设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并遵循了市场通用惯例与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估值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估值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本次交易估值方法选用恰当，估值结论合理，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相关性一致；本次交易定价是以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估值机构出具的估值报告的估值结果为参考，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就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备、合规。

公司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以及连带责任。

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完整性及合规性，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相关规定的说明的议案》。

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说明》。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说明》。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董事会关于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有关事宜，该等转授权人士由公司董事长以书面方式指定。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